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佳妤

　　尤文欽

前列陳佳妤、尤文欽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競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9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66,7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60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33,4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佳妤、尤文欽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陳佳妤、尤文欽前依本院113度裁全字第288號民事裁定，分別提供新臺幣866,700元、433,400元為擔保，分別

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99號、第600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11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。次查，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並已定21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；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